双台子区卫生健康局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公布施行，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第（二）项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2009年2月16日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气功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4月2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2年6月7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04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05年3月24日公布，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3日修改，自2016年4月23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1月24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31日修改，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公布，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于2015年12月31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2013年11月29日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2月19日发布，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二）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 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并进行年度注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

站进行一次检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1月4日公布，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第五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辖区内原料血浆管理工作，并及时向下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二）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三）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四）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五）现场检查。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颁布日期：2003年5月12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报告；（二）医疗机构、留验站（所）的隔离、消毒、防护和医疗废弃物处理；（三）公共场所的消毒；（四）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疫点的环境消毒；（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消毒产品、 防护用品的质量；（六）依法开展其他监督检查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局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1.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2008年6月1日施行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进行年度评估检查时，应当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91号，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5日国务院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4〕16号）中新增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77项）的第20项。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医疗机构监督员，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医疗机构监督员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医疗机构监督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医疗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三） 对医疗机构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四） 对经查证属实的案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或者处罚意见；

（五） 实施职权范围内的处罚；

（六） 完成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4〕16号）中新增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77项）的第21项。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　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4〕16号）中新增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77项）的第22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第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辖区内精神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对有关部门承担的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考核：

（一）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精神障碍诊断和治疗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服务质量作出评价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心理咨询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心理咨询机构服务执业规范，建立心理咨询机构信息共享和服务执业评价机制，定期公布执业评价结果;（三）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应当做好免费服药各发放机构之间的统筹衔接工作，加大免费服药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药品储备管理、患者审核、药品发放的技术指导工作，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出整改建议；（四）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有关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社会救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和作出处理决定；（五）省财政部门应当对市、县财政精神卫生专项资金列入预算以及资金拨付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六）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落实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相关薪酬待遇的制度和标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4〕16号）中新增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77项）的第23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属部门、下级人民政府落实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责任，并完善相应的奖惩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商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要求，加强对农贸市场、活禽交易等重点场所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市场监督部门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4〕16号）中新增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77项）的第24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